

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
案卷编号: ZK2020TJ0064

申请单位: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地点: 惠环街道ZKB-049-13-01地块

发卷日期: 2020.7.15

主管部门: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编制单位: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

文 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应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用地科的申请，结合用地实际情况，编制本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下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第二条 本《告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，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总平面设计、建筑设计、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告知书》。本《告知书》包括《文本》和《图则》两部分，必须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编制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

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6 年版）

《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第四条 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等规定。

第二章 用地现状

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，地块编号为 ZKB-049-13-01，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：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的和畅西四路；北侧为训练场；西侧为未建设地；东侧为部分厂房。

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，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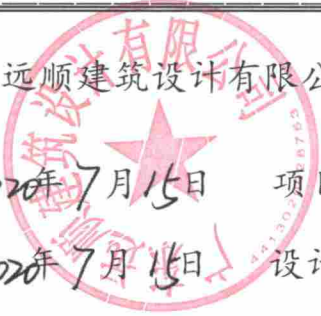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《告知书》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八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《告知书》，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编制单位：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审定：  2020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： 程慧 2020年7月15日
审核： 魏嘉玲 2020年7月15日 设计： 黄小明 2020年7月15日
初审： 魏嘉玲 2020年7月15日 校对： 黄永安 2020年7月15日